

人民法院在行动

辽宁法院篇

目录

一、有关报道.....	3
1.辽宁：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 13 类犯罪行为.....	3
2.辽宁高院：落实落细防控措施 坚决维护大局稳定.....	3
3.张学群：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全年目标任务“两手抓”“双胜利”.....	4
4.辽宁高院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温馨提示.....	6
5.迎战疫情 张学群：紧绷防控“弦” 拉好复工“箭”.....	6
6.筑就辽沈战“疫”司法保障最强防线——辽宁法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掠影.....	7
二、人物事迹.....	9
1.战“疫”一线 我们是大连法院人.....	9
2.申械希：两次请战赴前线.....	12
3.刘立闯:为小区居民守住门.....	13
三、先进做法.....	14
1.线上审案，让正义不迟到.....	14
2.沈阳法院：给力！硬核措施保障复工，智慧审判释放动能.....	14
3.辽宁法院：在执行战“疫”中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17
4.辽阳：防“疫”不妨事，摇号新方法.....	18
5.弹性”工作制，“刚性”防疫情.....	18
四、典型案例.....	18
1.迎战疫情 辽宁法院再次集中宣判涉疫情犯罪案件.....	19
2.平山区法院：成功调解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系列案.....	20

一、有关报道

1. 辽宁：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 13 类犯罪行为

今天，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惩治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全省法院对 13 类涉及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给予严厉打击，旨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通知》强调，全省法院要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依法从快审判、从严惩处。即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假药、劣药的；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新型冠状病毒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贪污、侵占或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款物的；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患有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和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聚众扰乱医疗秩序，致使医疗机构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其他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通知》要求，全省法院要坚持以案释法，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努力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为打赢辽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辽宁法院网，2020-02-06

2. 辽宁高院：落实落细防控措施 坚决维护大局稳定

2月17日，辽宁高院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委相关部署要求。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学群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坚决维护大局稳定，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张学群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判断，坚定必胜信心和决心。要继续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的重要指示，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入学习领会“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的要求，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边防控边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努力完成党中央确定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要求，提高治理和应对能力。始终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

张学群指出，要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全力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防控措施。落实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求，实现防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确保万无一失，深入社区、一线共同抗“疫”，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作出积极贡献；确保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不断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对诉讼服务的新需求，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办理诉讼事项，开展审判、矛盾化解和诉讼服务工作；加强对我省经济形势的综合研判，跟进服务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 37 号文件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省法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妥善审理涉疫矛盾纠纷，尽最大努力减少司法活动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贯彻落实两高两部相关《意见》，认真落实省委政法委相关《通知》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涉疫相关犯罪行为，对涉疫案件快审快判，加强对疫情涉法问题研究，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张学群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强化责任。一把手要靠前指挥、走在一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处理；加强统筹协调。统筹落实好各项防控工作措施，统筹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统筹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统筹全年目标任务推进，统筹处理内部和外部事务，统筹做好人员和物资保障；扩大舆论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深入挖掘法院干警抗击疫情、坚守防线的典型事迹，加大典型案例宣传，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传播法院防控声音；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提高审判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智慧法院建设。针对疫情防控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做好建章立制、强化管理、防范风险等工作；助力社会治理。加强涉疫法律问题的前瞻性调研，针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共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提升依法防控与依法治理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辽宁法院网，2020-02-18

3.张学群：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全年目标任务“两手抓”“双胜利”

2月24日，辽宁高院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学习近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有关会议精神。党组书记、院长张学群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会议精神，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全年目标任务“两

手抓”“双胜利”。

张学群指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决策部署的精神实质及省委会议精神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两手抓、双胜利”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理解和把握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要求；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参加疫情防控人员的关心和牵挂；深刻理解和把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和积极向上的态势；深刻理解和把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深刻理解和把握关于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刻理解和把握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的政治要求。

张学群要求，要进一步强化措施，继续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持久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严防出现意外；立足于加强内部防控，进一步做好排查检查以及机关监测消杀工作。坚决把好疫情防控关口，加强进出人员的登记管理，确保进入人员“绝对安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和机关干警的生命健康安全；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参与、全力做好社会防控工作。与社区人员一道守住第一防线，把住关键关口。大力宣传依法防控法律政策，跟进开展司法服务，发挥在参与社区治理、助力社会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张学群强调，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司法服务。严惩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快审快判。加强对涉疫情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做好“后疫情阶段”各类诉求集中爆发的应对处置，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信息化手段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推进智慧系统应用和审判执行模式重大变革，强化远程和跨区域服务，让人民群众在战“疫”期间同样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充分运用“点对点”“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线上保全查控，暂缓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执行措施，让执行工作信息化成果充分发挥作用。

张学群进一步指出，要统筹做好法院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努力实现省委提出的“整体工作达到全国法院平均水平，力争进入第一方阵”三年为期目标，全力以赴向既定目标进发；坚持定位不降。把握好工作的力度、尺度和进度，站在新的起点上力争取得更多的成绩、更好的效果；坚持精神不怠。继续保持大干实干、争先进位、勇创一流的精神与干劲，继续展现干事创业的良好精神风貌；坚持推力不减。创新方式方法，用足各种手段，发挥出鞭策激励、鼓劲加压的应有效应，形成开展工作、促进落实的强大推动力；坚持格局不变。继续强化全国、全省“一盘棋”思想，坚持从全局和全局出发，以重点工作推动、难点问题带动全局工作发展；坚持要求不松。继续坚持严要求、严管理、严监督，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保持工作定力，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坚持效果不逊。着力开展好“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提升年”活动，把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作为牵引点、牛鼻子、新抓手，抓紧抓实抓落地。

张学群进一步要求，要强化组织推动，切实担负起狠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法院党组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和工作推进的组织领导，法院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发挥好枢纽关键作用和部门主管主责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抓好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防控工作和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切实保障防控物资需求，保障工作基本需求，确保机关和干警绝对安全；加强监督检查。做到疫情防控检查全覆盖、无死角，完善制度机制，防范化解风险。加大对重点难点工作的督导指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是要依法依规处理；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加强对党中央重大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宣传，加大对辽宁法院先进典型的宣传，不断增强舆论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为实现“两手抓、双胜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辽宁法院网，2020-02-25

4.辽宁高院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温馨提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防疫期间法院内外人员健康安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打好疫情防控主动仗，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2日开庭、接待、诉讼服务、执行等工作全部延期，时间另行通知。2.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纠纷需要立案、提交证据材料或需要联系法官的，请优先选择辽宁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各级人民法院网及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等平台方式和方式办理，尽量避免窗口现场提交，减少接触，降低风险。立案咨询、申诉信访事项，可通过12368诉讼服务电话、信访接待大厅电话024-22696650、22696595、22696593和移动微法院等渠道办理。3.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信访接待中心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体温监测、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及时申请立案、无法参加庭审的，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4.如法官安排网上调解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请予积极配合。确需约见的，法官应当事先询问其身体状况，并在法院指定场所、满足防护措施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外单位人员以及当事人必须到法院办理事务的，建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5.当事人坚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法官要提前做好对诉讼参与人相关情况的信息核实，包括是否受到疫情影响，近期旅游出行情况及隔离检查经历等，视情决定是否按期开庭。拟近期到法院申请旁听案件庭审的，建议相关人员通过互联网庭审直播方式进行旁听。6.跨区域执行案件涉及到异地相关执行事项的，一律通过事项委托方式进行，并报执行局局长批准。受托法院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办理或者拒绝受理事项委托的，应当撤销委托。7.涉及到财产查控措施的，应当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原则上不开展线下查控活动。如果财产查控措施涉及到承担疫情防控防治职能的医院以及相关疫情防治人员，或者涉及到疫情防控防治用品的相关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或其人员的，应经报本院院长批准后暂缓采取财产查控措施，不得因执行行为影响疫情防控防治工作的开展。8.公安机关或异地法院查控到的被执行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执行悬赏举报人举报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的，应委托被执行人控制地、财产发现地法院协助处理，慎重采取拘留措施。凡已与公安机关建立查人扣车工作协作机制的，应通知公安机关在此期间暂停实施相关工作机制。9.全省各级法院不得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不得在夜间外出执行办案，不得在未采取严格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接触当事人。10.如有新的提示，以法院最新要求为准，请随时关注“辽宁高院”微信公众号。

——辽宁法院网，2020-01-29

5.迎战疫情|张学群：紧绷防控“弦” 拉好复工“箭”

2月25日，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辽宁高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张学群深入营口中院和基层法庭，督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推进复工工作。他强调，全省法院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聚焦“力争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目标任务，紧绷防控“弦”、拉好复工“箭”，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和履行主责主业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实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的“双胜利”。

督导中，张学群深入营口中院、大石桥市法院南楼法庭、鲅鱼圈区法院熊岳法庭和盖州

市法院北海法庭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听取当前执法办案情况汇报。

张学群充分肯定营口法院疫情防控工作。他指出，营口中院率先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和全面应用辽宁法院互联网庭审云平台开展“在线”审判等举措，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值得认真总结。

张学群强调，全省法院要强化统筹意识、大局观念，保持定力、增强信心，始终坚持“两手抓”，努力夺取“双胜利”。

一要继续绷紧疫情严防严控这根弦，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清醒头脑，严防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我省调低应急响应级别，绝不意味降低思想上的重视程度、绝不意味降低责任上的要求，绝不意味降低严控上的力度，要坚持不懈抓防控。

二要持续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落地，继续实施精准防控，筑牢基层防控第一道防线。要盯牢诉讼服务窗口、审判法庭和干警食堂、会议室等场所风险隐患，守牢重点区域和部位，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三要务必做好涉疫情审判执行等工作，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作用。

四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司法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为复工复产、稳就业、脱贫攻坚、农业生产、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和保障。

五要统筹好法院各项重点工作，扭住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运用好智慧立案、智慧审判、智慧执行和智慧政务等信息化平台，开足马力、抢抓进度，创新举措、敢闯敢试，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交出合格答卷，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辽宁高院公号，2020-02-26

6.筑就辽沈战“疫”司法保障最强防线——辽宁法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掠影

编者按：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辽宁法院上下一盘棋，科学防控，精准施策，一手抓疫情防控顾大局，一手抓司法服务保民生，有效实现两步走两不误，赢得社会普遍赞誉。2月17日，人民法院报一版头条刊发了辽宁法院抗“疫”做法。

当前，疫情防控到了关键时期。连日来，辽宁法院开启“一级战备”模式，向疫魔亮剑；创新办案方式，为当事人解忧；协助地方稳控，与人民群众同在，以严、准、细、实的工作作风，筑就辽沈战“疫”司法保障最强防线。

坚壁清野，疫情就是命令

锦秀荆楚，“疫”战正酣；冰雪辽沈，严防死守。

疫情爆发以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性工作，绷紧弦、拉满弓、瞄准点，在农历正月初二紧急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张学群任组长的省高院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分兵把守，协调联动。当日，全省法院干警通过微信群全部集结待命。

“全省法院要提高站位、胸怀大局，党员干部要挺身而出、担当作为，‘一把手’要示范带动、以上率下，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张学群在辽宁高院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上发出号令。省高院率先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全省法院疫情防控工作，同步将院机关防控举措转发各地参考借鉴。

各中级、基层法院随后迅速成立防控领导小组，各院机关实行24小时值班、日报告、

零报告等制度，购置充足的防护物资，严格排查出行人员。全省法院立案、信访两窗口紧急关闭，集中执行行动全部取消，开庭、约谈暂缓推迟。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迅速组建指挥协调、情况排查、立案审执、监督指导等 10 个防控工作组；朝阳市建立两级法院执行应急指挥值班制度，公开承诺岗位有人在、信息有人传、疑问有人解；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专门为当事人准备了口罩……各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有力全面推进。

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1 月 29 日、2 月 3 日、2 月 10 日，张学群轻车简从、不打招呼，先后深入沈阳、本溪、辽阳三地督导中级、基层法院及派出法庭疫情防控工作。每到一处，张学群均查看窗口岗位、安检处置、食堂后厨，必问干警基本情况、群众来访情形、当地防疫情势。

全省法院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形成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防控的工作合力。“关键少数”亲力亲为，大连海事法院院长视频巡查派出法庭防疫情况；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每日查看干警体温情况和消毒记录；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院长每天在全院微信群中发 5 条以上防疫要求，随时转发防疫知识。

四面出击，打响“疫”战背后之战

对逞凶肆虐的谣言、发国难财之流、不分火候的“医闹”，从快审判、从严惩处！2 月 6 日，辽宁高院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 13 类犯罪行为，织密抗击疫情法治防护网。此举一经新华社等各大媒体报道后，赢得网上一片喝彩。

为了给中小企业打好“防疫针”、吃下“定心丸”，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相继出台疫情期间服务企业发展的司法保障有关实施意见，采取多元化解、司法救助、“软查封”等诸多方式，帮助企业摆脱涉疫纠纷，助其渡劫、闯关。

特殊时期，特事特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挖掘破产重整程序中的企业资源，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紧急许可破产重整企业沈阳某铜业公司提供所属宾馆，作为该市一隔离安置场所。截至 2 月 6 日，有 5 人在此隔离观察。

忽如一夜春风来，各地智慧法院之花争相斗妍。

2 月 3 日，营口中院诉服人员视频连线一位系列“串案”的当事人，指导其通过辽宁移动微法院成功立案 53 件。当事人称：“原以为法院嫌麻烦，还真让老百姓少跑腿，又安全。”

2 月 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研发的开庭系统成功上线，开启法官在法庭、当事人在家中参与庭审的互联网庭审工作模式。2 月 7 日，辽河中级人民法院利用微信视频开庭审理一件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实现微信多屏隔空审案。2 月 4 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远程视频评估摇号……

锦州、阜新、丹东等地法院通过学习强国、微信等软件召开党组会、合议案件等，让无纸化办公高效运行。

2 月 3 日至 13 日，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热线接听来电 4200 余人次，值班电话提供咨询共 12000 余次，受理当事人网上立案申请 530 余件，通过网络、微信等方式开庭审理案件 150 余件。辽宁高院通过执行指挥系统督导办案 70 余件。

联防合围，绘就平安“同心圆”

建平县白山乡水泉村是辽宁高院的扶贫帮扶对象。目前，全村只留一条进村主路，并设卡点。驻村第一书记高岩说：“省高院第一时间购置了道路视频音频远程监控设备，只要有外来车辆向村里来，我们就用大喇叭叫停，派人登记，测量体温。”

10 箱消毒液、200 个口罩，2 月 5 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帮扶的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子乡东腰堡村收到法院捐赠的首批物资。

2 月 3 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赴岫岩满族自治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专程到该市

首例肺炎患者姜某住所地药山镇水獭村实地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慰问一线同志；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承担起 12 名武汉回葫人员的包保任务，2 月 5 日以来，每晚值班协助居家隔离。

大爱无疆，义不容辞。由北镇市人民法院工会发起成立的辽宁公益书画家协会北镇分会开展了书画募捐活动。当地书画家染翰挥毫，创作 90 余幅作品，网络义卖筹款 3.3 万元。

悠悠浑河水，唱不尽司法为民好声音。连日来，铁岭、沈阳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干警志愿者踊跃在社区奔走，帮助排查外来人员、张贴宣传标语、开展消毒工作。

2 月 8 日至 9 日，大连、沈阳等地公、检、法、司联合发布敦促重点人员和返程人员如实登记申报通告，严正声明拒报、瞒报引起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从严惩处，纳入征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乌云遮不住太阳。辽宁法院人从心底发出呐喊：“武汉加油！中国必胜！”

二、人物事迹

1.战“疫”一线 我们是大连法院人

在抗击疫情这场战役中

大连法院人

勇担使命、冲锋在前、共克时艰

“战‘疫’需要，我愿意”

“我是党员，我报名”

“若有战，召必至”

……

没有犹豫和彷徨

唯有使命与担当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大连两级法院积极响应，号召全市法院干警积极报名参加疫情防疫战中，号令一出，全市法院干警热烈响应，纷纷请战支援疫情防控一线。

从 2 月初起至今，全市两级法院已有 550 余名干警报名加入一线防控工作，分批赴各区市县街道、社区、高速口、火车站、机场等地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具体工作，切实为大连市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风里雨里

大连法院人始终在这里等你！

今天

让我们一起走进大连法院人的战“疫”故事

上午 7: 00

“妈妈加油！”

冬日的清晨透着一股寒气，疫情的突然而至更增添了几分清冷，城市的街道上没有了往日的喧嚣。大连中院干警任娟早早起来，穿上厚实的羽绒服，她正准备外出，赶着到执勤点值守，与其他干警同事一起赶往防疫一线。

出门前，她才看到女儿们在门上留下一张卡片，卡片上任娟正戴口罩执勤站岗，在画旁边写着一行字“妈妈加油”，任娟轻轻地关上家门，身后是两个年幼孩子熟睡的笑脸。

上午 8: 30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

法院干警的守护就到哪里

“来测个体温，我帮你量一下。”

“现在疫情还在防控中，除必要的生活物资采购外，尽量不要外出啊！”

“出门时，一定要带好口罩，回家要先洗手，做好消毒。”

“坚持一下，很快就会过去，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西安路街道下辖的泉涌、永吉、兴社社区，沙河口法院的干警每天轮班值守，像这样的一声声叮嘱，一句句问候，一天不知要对社区群众说多少遍。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法院干警的守护就到哪里，在春寒料峭里用“逆”向的守望为群众心里添上安心的暖意。

上午 10:00

“我不知道你是谁，

但我知道你们是共产党员！”

“我不知道你们是谁，但我认识党徽，我知道你们是共产党员！”瓦房店市祝丰社区居民王大娘说，“每天都有这些孩子们忙碌的身影，我心里总是暖暖的，我知道他们为了谁啊！”

瓦房店法院这支由 9 名干警代表组成的“党员突击队”，身戴党徽，投入到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针对辖区内多数老旧小区没有自身的物业公司、小区人员构成复杂、防控难度较大等情况，法院干警协助社区同志在小区设立疫情防控工作点，对进出小区人员进行身份登记、体温测量，严格控制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并在小区开展清洁消毒工作，守好“重点地带”。

上午 11: 00

干警变“交警”

不漏一人、不差一车

“既然现场拍照取证完了，请两位车主将车辆移至前方路边，等候保险人员到来，另外请两位出示出入证并配合测量体温。”

大连中院干警姜宏臣、于浩作为第二批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进社区志愿者，在天池社区一处防控检查点进行防疫检查时，一辆停靠车辆因受大雨影响，倒车时直径撞上另一辆正在受检车辆。由于两干警所属检查点负责区域内有一农贸市场，人车每小时通过量超过 200 次，因此出现这一交通事故会造成人员车辆的严重拥堵，不利于疫情防控。

姜宏臣和于浩两名干警立即分工协作，一人继续对行人进行防控检查，另一人立刻进行劝解并指挥事故车主拍照取证，及时撤离。不到 5 分钟，该防疫检查点秩序恢复正常，确保了疫情防控不漏一人、万无一失。

上午 12: 00

“我年轻，我先上！”

身高一米七二，黑边眼镜，朴素的着装……他叫张加兴，是中山法院的一名干警，就是这位面相稚嫩、略显腼腆的小伙子，第一时间冲在了抗疫一线。

“我年轻，我先上！”80 后党员干警张加兴主动请缨到最严峻的一线战斗，把守火车站这一重要关口，参与构筑大连市抗击疫情的坚固防线，有力有效地遏制因人群聚集导致的疫情蔓延等隐患。他说，“虽然工作繁重，但是想到身后全市人民群众的安全，一切都是值得的”。

下午 13:30

守住执勤岗，守住百姓安全

2 月 13 日下午 13: 30，在白云街道康平社区东经巷路口，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人员在例行检查，有一名未戴口罩的男子不听劝阻，举起砖头向防疫点桌子砸去，并威胁、辱骂现场工作人员，随即骑摩托车强行闯入。

“站住，站住，请配合登记检查。”在现场执勤的西岗法院干警张烈奋不顾身喊着边冲上前去，将该男子揪下摩托车并拔掉车钥匙，与其他值守同志共同将其制服，交给随后赶来的特警带离现场。

“感谢张烈同志为我们社区守住了执勤岗，这更是守住了百姓安全啊！”康平社区书记激动地说。

下午 15:00

防疫、审执两不误

在旅顺法院办公室里，刘宁正在查案案件卷宗，她刚刚从社区联防联控工作岗位“下班”，马上又投入到法院日常工作中。

突如其来的疫情让干警们在春节假期里就已恢复工作状态，通过电话向当事人了解近况，通过线上方式重新安排审执工作，通过办公系统处理日常工作。刘宁也是如此，早早投入到工作状态，但在社区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紧缺时，她立刻自愿参加到社区防控工作中。由于手头上还有案件执行工作，每日下午、晚上，在社区防控工作的休息间隙，刘宁都回到办公室，完成手头的其他工作。

像刘宁这样的干警，在全市法院还有很多很多，前线有他们的忙碌的身影，后方有他们奋斗的足迹。

下午 16:00

3 个社区 19 个卡点 无缝对接

初春寒潮天青色，庄河的第一场大雪将融未融，红色的防疫横幅和临时岗格外显眼，法院干警带上志愿者袖箍，口罩遮的严严实实，仅漏出一双眼睛，眼神里透着一致的坚定。

“一线工作者太不容易！”庄河法院干警管秀乾说道，“零下的气温，露天的临时岗，我们真切体会到了社区工作的不易啊。今天下午 1 点半到晚上 7 点，是我们的执勤时间，继续坚持，站好防疫社区岗。”

3 个社区，19 个卡点，庄河法院干警同社区网格员和其他志愿者无缝对接，制作发放通行证、核查来访人员、登记居民去向、测体温、宣传防疫知识，每天从日出微光到夜色沉沉。

晚上 21: 00

“再累再晚，

也要坚持到最后一刻。”

“呦，刚刚忙完，我马上就往家走了，放心吧！”晚上 9 点钟，在七贤岭街道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高新园区法院干警陶勇这才有空拿出手机，给家人报个平安。

作为高新园区组织部选派的战“疫”突击队队员，陶勇每天辗转在不同的小区，值班巡查，经常持续工作至晚间 9 点之后。他经常说，“再累再晚，也要坚持到最后一刻，防疫工作容不得半点马虎”。

在工作中，陶勇比较分析了十余个小区的防控方法及工作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协调改进，不断完善管控措施，为抗击疫情建起了一道坚实的屏障。

他、她，他们、她们……是奋战在防“疫”一线法院人的缩影，他们用法院人的担当，承担起党交给的重任，留下了一个个真实、美好的身影。

你问会在哪儿

遇见我们？

也许在街角，也许在巷尾，也许在高速口，也许在家门前

你问我们是

什么样子？

审判庭里坚守岗位是我们的样子

防疫岗上奔波忙碌也是我们的样子

舍小家逆行而上是我们的样子
为大局不辱使命也是我们的样子
口罩下
你看不清我的脸
但你一定看得见
我胸前闪耀的法徽
我挺身在前的信念
和一颗拳拳为民心
只要一声召唤
我们义无反顾
因为我们是大连法院人
——辽宁高院公号，2020-02-26

2. 申械希：两次请战赴前线

在此次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中，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积极派出司法警察下社区、赴一线，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站岗值班。一次上岗，一次撤岗，申械希两次“请战”，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

今年 28 岁的申械希是葫芦岛中院的一名司法警察，2019 年 6 月成为正式共产党员。疫情当前，党员先上，疫情当前，警察不退。在此次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中，申械希深刻体会到疫情就是命令，积极响应机关党委的号召。2 月 7 日，支队向一线布置防控任务，申械希发现，任务人员名单中没有自己，主动向支队领导请战。

申械希被分配到葫芦岛市龙港区滨海街道林海社区工作小组，在社区广电家园岗口，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对进出门区的人员车辆进行排查、登记等。“从 2 月 7 日以来，申械希一直坚守在岗位上，正常他的任务时间每天平均三四个小时，但他总是主动‘抢’活，每天当班时间平均达到 5 个小时以上，有的时候甚至达到 8 个小时。”林海社区主任刘洪伟告诉记者。

在居民的排查登记工作中，申械希对群众礼貌热忱，工作一丝不苟，每天都要完成近百人及数十辆车的排查登记工作，包括对出入小区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并详细记录，对小区居民发放居民通行证和车辆通行证，遇到外地返回居民及时汇报并进行重点检测登记，对非本小区人员进行劝返。工作中保持高度警惕，不放过任何可疑人员和车辆。

2 月 15 日是今年春天最冷的时候，申械希依然坚守在岗位上，下午 15 时 12 分，一辆载着两人的轿车突然闯岗，丝毫不顾申械希的劝阻拦截，直接驶进已经实施封闭的小区大门，申械希在车后跑步追赶，足足 200 多米后，才终于将该车拦停。经询问，这是两名从北京返回的人员。起初，两人抵触情绪很大，极不配合，称只是到楼上洗个澡、收拾点东西，不在小区住。申械希再三劝阻，必须登记、测温、消毒。“再横也不行，我既然在这站岗，就必须守住，保证居民的安全。”申械希的坚持，得到了社区工作人员的高度赞扬。

申械希“爱挑活”，雾霾最重的时候，他在岗，暴风雪最强的时候，他在岗，天气最寒冷的时候，他也在岗，广电家园有 216 户、500 多人，经常遇到值守人员不足的情况，每天这个时候社区干部总是会第一个想到他，他每次的回答都是我可以。居民买东西太多了，他主动帮助送进去。外部往里送东西，人不让进，他就把东西给送进去。在分组值守的过程中，由于同组的是女同志，又因为正值冬天，天气比较冷，他主动将气温相对暖和的中午时段让给女同志，自己担任较冷时段的值守任务。在每次交接班的时候，都是早来晚走，耐心细致地交接工作，由于值守点位附近没有卫生间，他为了不去卫生间，每次上岗前两个小时就不喝水，一直到自己的值守时间结束交接工作完成。正常情况下，岗口值守为两个人，有一次，

申械希到了交班换岗的时间，接岗的是葫芦岛市人社局新派下来的一个女同志，这位女同志年轻、穿得少、经验还不足，而社区主任刘洪伟又有事外出，申械希就换岗不下岗，陪着这位女同志继续站岗，一直值守到晚上7点多，当天值了8个小时的岗。

2月15日，申械希接到了单位的撤回通知，考虑到社区值守人员不足，申械希又主动向支队领导请示，希望利用弹性工作制的空余时间，继续投入到社区防控一线的工作中，得到了支队领导的大力支持。这样，申械希一方面承担着市里的排班任务，还多干了一个志愿者的岗，每天的任务更加繁重了，但他始终没有后退，“我年轻，没事”，他的认真负责和勇于担当的精神，受到社区干部和居民的交口称赞，葫芦岛市直机关工委发布的《市直各单位党员干部进驻街道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专报》中，将他的事迹评为典型事例。他用他的实际行动，践行着“疫情当前，党员先上，疫情当前，警察不退”的铮铮誓言。

——辽宁高院公号，2020-02-24

3.刘立闯:为小区居民守住门

“要干就把工作干好，为小区居民守住门”，疫情发生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政委刘立闯早早向莲花湖街道水木华园社区请战，申请到疫情防控最前沿。

“出门，口罩一定要戴起来，大家要分散走，拉开距离。”2月17日，在水木华园小区，刘立闯又来当“守门人”了，他站在大门口，拦下了几位要出门的业主，查看了大家的出入通行证，并嘱咐他们戴好口罩，这才放行。

刘立闯说，刚开始，有些居民认识不到位，不太配合工作。有一位72岁的大爷就是不登记，“疫情严峻，登记发放通行证是为了大家好，所以大家要共同遵守。”刘立闯耐心地解释，经过刘立闯的劝说，大爷高高兴兴登记了，得到通行证。因为封闭管理，小区只有正门开放。有一次，一个业主为了抄近道要跳墙，被刘立闯一把拉下来。等到那名男子回来的时候，刘立闯还在原地没走，“还没走呢？”这名男子问。“是呀，我得看着，省得你跳墙”，刘立闯笑道。

在防疫期间，刘立闯担任D22号楼楼长，他第一时间向小区居民微信群推送宣传自我防护知识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小区群众不传谣、不信谣。同时与小区物业对接联系，通过电话、入户等形式，协助摸排疫情相关信息，密切关注重点地区返铁人员及车辆，积极参与社区控疫巡防活动，张贴提示提醒，门前协查，园区内巡视，每天忙得不可开交。

D22号楼一单元101家是个租户，家住沈阳，孩子在师专上学，刘立闯向房主要来电话，直接告诉他暂时在沈阳不要回来。有个从昌图回来的房主，刘立闯发现后，及时报告社区，让这个人居家隔离14天之后再出门。

这几天虽然天气很冷，刘立闯依然像往常一样在楼门口蹲守，小区还有几个人没联系上，电话不通，敲门不开，刘立闯从晚上6点开始在楼前蹲守，一来看看能不能碰到楼内邻居们打听情况，二来看看这几户家亮灯没有，亮灯的话就立刻去敲门。刘立闯说，连日来还真没白忙，排查出吉林四平返铁1人，昌图返铁1人，清河返铁1人，新台子返铁2人，抚顺来铁3人。电话联系告知昌图1人，开原1人，海城1人，沈阳2人近期内不要回铁。

社区消毒物资短缺，刘立闯委托朋友帮买消毒液，“要是不给我整来，咱们就断交。”刘立闯的朋友没办法，只好给拿来了84消毒液20桶。这些消毒液都是高浓度的，够社区用上一阵子了。同时，刘立闯捐赠两块地毯，喷上消毒液，这样居民出入鞋底都可以消毒了。

刘立闯说，这一件件事儿让疫情防控成了居民们都重视的大事，防控疫情的弦绷得更紧了，居民们的安全也更有保障了。

——辽宁高院公号，2020-02-20

三、先进做法

1.线上审案，让正义不迟到

法槌落下，法官宣布开庭，网络另一端，双方当事人足不出户，通过网上法庭“面对面”完成诉讼……近日，辽宁全省 128 家法院集体开启“云审”模式，目前累计通过“辽宁法院互联网庭审云平台”办案 539 件。

据悉，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辽宁法院互联网庭审云平台”承建单位，今年 1 月已基本完成平台软硬件设施建设。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辽宁法院系统加紧对该平台进行系统调试。2 月 17 日，辽宁全省法院开始使用该平台，实现“防疫不出门，正义不迟到”。当天，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还举行线上培训，组织全省法院技术人员、一线法官千余人学习平台应用。

目前，沈阳、大连、鞍山、本溪、丹东、营口、朝阳、盘锦、葫芦岛等地法院及大连海事法院均通过“云审”模式成功审理案件，辽宁全省法院通过该平台累计办案 539 件，其中庭审案件 480 件，调解案件 59 件。

据介绍，“辽宁法院互联网庭审云平台”可支持 10 路信号、9 个视频源同框，具备添加旁听人功能。该平台与公安系统对接，可有效识别身份证件，确保参与者为当事人本人。此外，该平台已经实现语音识别生成笔录，当事人也可手写签字确认笔录，确保线上线下笔录确认程序一致，庭审效率明显提升。

在线上庭审中，法官可将自己的电脑桌面分享给当事人，以共享屏幕实现远程质证；当事人通过在线举证，也省去多次往返法院的时间，减轻了负担。

——辽宁高院公号，2020-02-25

2.沈阳法院：给力！硬核措施保障复工，智慧审判释放动能

二月二，龙抬头
春回大地
万物复苏
众人聚意
好运开启
此时此刻
阴霾正被驱散
新芽正在阳光下吐蕊
一切生机勃勃

我们的城市正在有序有力有效恢复生产生活。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防疫精准有力，审判一刻未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线上立案、云端开庭、网上合议、网络查控、远程提讯等各项智慧功能，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部门应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疫情防范不放松，
案件处理不停歇。
虽已复工，

但还要继续关“罩”，
请当事群众“智慧”选择
网络解纷模式。

为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扩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法院已出台举措，对人员、车辆、办公区域、审判场所进行管控，提供综合保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对在线庭审工作作出细致规定，明确在线庭审纪律，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诉讼指导，确保庭审过程安全文明、规范有序，为诉讼群众纾困解难，为社会企业复工复产注入动力、保驾护航。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为了更好地提供司法服务，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减少面对面接触，市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法院积极运用线上形式，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开展工作，以此为契机引导法官转变司法理念和工作方式，进一步推进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智慧法院的建设步伐。

市法院信息化处全体干警和技术保障人员争分夺秒，在不到一周的时间里，于2月9日完成了“云法院智慧庭审”平台的搭建和测试工作，并及时传达了法官和当事人的使用手册，疫情期间的司法裁判更加安全、便捷、高效、暖心，审判工作井然有序。并与有关单位积极沟通协调，全市法院“云法院智慧庭审”平台全部建设完成并上线。当事人通过手机、电脑便可远程参与庭审，既可以保护自身健康安全，阻断疫情传播，又可以轻松快捷解决纠纷，为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云”上审委会

2月17日16时，市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如期召开。与以往不同的是，参会的相关人员并没有出现在审委会会议室，而是在各自职责岗位上，用加密会议视频软件连线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院领导、审判委员会委员以及立案、审判、执行部门的负责人准时开启视频软件，有效避免人员聚集交叉感染的风险。

视频会上，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文龙强调，全市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同时结合年初院党组制定的工作谋划，稳妥有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法办案各项工作：一是切实转变思路，推进在线诉讼服务；二是探索创新载体，推广线上工作方式；三是积极拓展平台，加大司法宣传力度。会议还讨论通过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等7份文件。

庭审不断“线”

远程讯问、网络庭审、网上旁听……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两级法院采用信息化手段，让群众感受到了无障碍的司法服务。

在“没有当事人出庭”的庭审现场，电子显示屏上清晰显示出法官和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的画面。案件当事人足不出户，利用电脑等网络终端登录，享受到了安全便捷的司法服务。

网络庭审 饱含体恤之情

2月17日，市法院民一庭审理的上诉人某保险公司与被上诉人林某、邢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在网上准时开庭。

本案原定2月3日开庭，交通肇事的伤者林某由于保险公司上诉未能及时得到保险赔付，受伤后所有的治疗费用均自行垫付，由于家庭困难，部分治疗费用是从亲朋处所借，希望法院尽快审理结案，得到相应的赔付。

本案主审法官范猛按照民一庭“对疫情期间有司法需求的优先提供司法绿色通道，确保抗疫期间审判工作的有效进行”的方案，决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后，由庭长张军担任审判长，通知各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法庭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本案还邀请了市人大代表贾煜在互联网法庭上进行旁听观摩。

市人大代表贾煜：现在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期、决战期，市法院结合工作特点，在严格执行防控疫情要求的情况下，能够针对百姓关心的、事实清楚的案件及时通过网络进行审判活动，我认为非常好，既能够体现出政治上的坚定性，又能体现出法院工作的积极性和智慧，方式灵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值得推广。

分享红利 赢得群众赞许

2月13日，市法院民二庭贾宏斌、姜会军、韩彩霞合议庭通过院互联网远程视频平台，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两件一审民事诉讼案件。两起案件的多方当事人出现在大屏幕上，“隔屏”诉讼，安全方便，效果良好。

两件案件均在春节前确定了开庭时间，如果延期开庭，不仅会拖延审理时间，而且也导致案件积压，加重当事人悬而未决的心理压力，不利于及时保障当事人权益。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合议庭一致认为在抗击疫情的非常时期，为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疫情扩散风险，保障诉讼参与人生命健康安全，贯彻上级法院相关规定，决定如期通过互联网庭审平台，远程视频公开开庭审理。

考虑到疫情风险和防控需要，庭审采取了审判长、书记员两人到庭，合议庭另两位成员、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网上参与庭审的方式。庭审过程流畅，观点表达清晰，当事人充分表达了诉辩主张，完成了举证、质证，实现了庭审笔录远程电子签名，顺利完成庭审各个环节，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在庭审圆满结束后，案件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均赞扬法院组织此次庭审，直言“我们实际享受到了法院信息化改革带来的红利。”

主审法官、民二庭副庭长贾宏斌表示，在疫情防控时期，通过互联网远程视频方式审理案件，有利于减少风险、解决积案，也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司法服务。

金融案件 线上顺利开庭

2月11日，市法院民四庭史致鹤、王时钰、宋喆合议庭，通过视频方式组织了线上庭审。该案是一起对部分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和开庭传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不能提前确认被告按时到庭人数，且受疫情影响，原告代理人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经主审法官王时钰与原告代理人充分沟通，确定如期开庭、视频审理的工作方案。最终，该案庭审顺利进行，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各项诉权。

远程提讯 高效推进审理

2月18日，市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沈莹利用网络视频连线的方式，对远在市看守所的上诉人付某进行了远程提讯，在加快案件审结的同时确保了监管场所的防疫安全。

现羁押于看守所的被告人付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鉴于该案存在同案其他被告人的刑期即将届满的情况，为办案和疫情防控需要，提讯工作采用了网上进行。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不延误案件审理进程，又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聚集，我们采用远程提讯的方式，高效完成刑事案件审理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副庭长沈莹说。

警务保障 确保庭审需求

为确保远程提讯工作顺利进行，市法院法警支队支队长刘博磊、副支队长孟凡彪直接指挥，现场调度。

在此之前，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警务保障工作，加快案件审结，法警支队积极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协调。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副支队长孟凡彪带队前往看守所对接，由警务科长张振波、一大队王雷具体操作网络视频系统，安全完成了在押被告人提审任务，保证了疫情期间刑事庭审工作的需求。

减刑假释 提前谋划部署

为确保疫情防控、审判工作两不误，市法院审监二庭结合监狱人员聚集性强、案件量大

等情况，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积极探索疫情期间的减刑假释工作模式，取得了初步成效。

该庭通过网络渠道召开视频会，分析疫情特殊时期减刑假释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各合议庭和办案法官的具体任务，并对当前工作，特别是就“三类罪犯”的开庭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健全完善微信群，跟进掌握各监狱拟报请减刑假释案件总体情况。通过健全完善微信群、学习强国 APP 等途径，了解远程视频开庭的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并集中汇总各监狱报请减刑假释案件数量和计划报请的时间。从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案件审理顺利进行。

一件件“隔空庭审”的背后，有着一位位“无名英雄”。是法院干警们与信息化处同志一起为审判执行工作和信息化高度融合所做出的努力。智能化审判设备检测的现场有信息化处副处长郑兵和全处同志们不辞辛劳的身影。为保障全市法院立案诉服、刑事、民事、执行部类的设备、网络在疫情期间的正常使用，干警叶荣书坚持每天按时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设置，干警孙广涛定期检查机房设备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了疫情期间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转。市法院信息化处还从实际出发，对基层法院利用“云法院智慧庭审”平台网上庭审进行指导，有力服务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审执工作有序开展。

——辽宁高院公号，2020-02-24

3.辽宁法院：在执行战“疫”中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疫情防控展开之际，正值节后执行开局之时。

面对疫情严峻形势，辽宁高院执行局在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及时发挥一线战“疫”指挥部作用，一面统一思想，明确全省法院执行工作重心方向；一面创新作为，主动依托“智慧法院”平台开展“云执行”，在执行战“疫”中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宗旨。

特事特办“涉疫案”

服务疫情防控，就是服务中心大局。各地法院执行部门聚焦这一“当前最紧要的工作”，坚持特事特办、优先优质办好涉“疫”案件，为疫情防控大局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月10日，辽宁高院接到本溪某企业紧急求助。该企业是河北一家中院涉案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人，因其银行账户被查封，造成省里拨付的防疫专项款无法使用，影响了防疫药品的生产进度。辽宁高院立即通过执行指挥中心与河北高院取得联系，积极沟通促成企业解封账户，顺利开工生产防疫药品。

倾力解决“民之急”

疫情防控工作的战场，就是问卷初心使命的考场。各地法院执行部门始终牢记司法为民服务宗旨，将群众的迫切期望做为执行的主攻方向，为疫期稳民心、稳生产积极作为。

2月13日，大连沙河口区法院执行部门接到一位申请执行人的请求。该案双方当事人难得达成执行和解，现有笔执行款在中间人手中着急领取，但因中间人所在村子已经封闭，出入村去银行转账必须由法官带领并开具公事证明。院领导经慎重考虑，决定帮助当事人解决困难。第二天，在充分做好防护的基础上，执行干警顶着能见度不足50米的大雾，开车前往瓦房店执行，终于让申请执行人顺利领到案款。

全程实现“云执行”

不让疫情成为执行工作的“拦路石”。各地法院执行部门积极利用远程办案功能，不但实现立案、查封、拍卖、缴费等线上执行服务“一站式”，甚至还邀请人大代表开展了一场别出心裁的“云见证”。

2月20日，沈阳市铁西区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米忠义，与执行局长、执行团队、财务人员等多部门共同在线，通过微信群视频连线方式，见证汇报某企业32件系列案的执行过程，为申请执行人及时解决了职工工资发放难题。这种特殊时期的执行方式和执行速度，令米忠义代表十分感慨。

——辽宁高院公号 2020-02-22

4.辽阳：防“疫”不妨事，摇号新方法

2月4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太子河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连接方式，顺利完成一起民事案件司法评估的摇号工作。

此前，该院技术处接到太子河区法院求助电话，汇报该案已于春节前进行了摇号时间公告，临时更改存在困难，故征询解决办法。考虑到当前正值全国全民遏制疫情、联防联控的“非常时期”，双方当事人在往返途中、摇号人员聚集均会增加感染风险。在中院院领导靠前指挥、与专业人员几次协商后，最终决定通过远程视频进行摇号。

摇号结束后，双方当事人都表示非常满意。

——辽宁高院公号 2020-02-06

5.弹性”工作制，“刚性”防疫情

2月3日，作为省直机关，辽宁省法院开启春节后“弹性”工作模式，严防死守疫情来袭。但中级、基层法院上班情况如何？防疫工作是否就序？继节日期间赴沈阳两级法院调研后，当天下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省法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张学群再赴本溪，督导指导本溪中院、平山区法院和桥头法庭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所到之处，张学群院长一行无一例外地接受体温测量；干警实行“弹性”工作制、远程办公；“一把手”均在岗、在位，对物资储备“底数明”，对干警出勤情况“一口清”。

本溪中院大力推进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网上公文办理；平山区法院积极向来访群众做防疫宣传，安排专人在门前值守；桥头法庭特意为群众准备了免费口罩，把诉讼服务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调研中，张学群对本溪法院防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每到一处，张学群不打招呼，进门三必看、三必问、三必嘱。

必看窗口岗位、必看安检处置、必看食堂后厨；

必问干警基本情况、必问群众来访情形、必问当地防疫情势；

必嘱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既要全力做好本院防控工作，也要坚决完成社会防控任务；必嘱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风险排查和处置措施，做好各项物资保障，除消毒用品外，对一次性餐具等物资也要充分购置，做到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全而又全；必嘱做好群众释明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延迟打官司，通过网络、电话、来信等方式参与诉讼活动。

——辽宁高院公号 2020-02-03

四、典型案例

1. 迎战疫情 | 辽宁法院再次集中宣判涉疫情犯罪案件

记者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今天，辽宁阜新、辽阳、丹东、朝阳等四地法院对涉疫情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本次公开宣判 6 起涉疫情犯罪案件，所涉罪名为妨害公务罪、诈骗罪。涉案的七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拘役一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不等刑期。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刘某生妨害公务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2 月 9 日 20 时许，阜蒙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到阜蒙县老蒙医住宅楼检疫人员报警称小区门口有一名男子不戴口罩，不配合检查、不听劝阻。城西派出所民警陈某某与辅警周某立即抵达现场了解情况，得知该男子是刘某生。民警抵达现场后对刘某生进行劝说，让其配合防疫工作，刘某生不听劝说，继续在小区附近走动，民警继续对其劝说，并将刘某生送回家中。在民警陈某某与周某准备离开时，听见刘某生在屋内大喊一声，之后刘某生从单元门冲出类，手持菜刀向民警砍来，民警立即后退，并告知防疫人员。这时刘某生将菜刀抛出砍向民警，民警继续后退，刘某生捡起菜刀向民警追过来，到小区门口时刘某生再次抛出菜刀砍向民警，菜刀没有砍中民警，砍在小区门口的疫情执勤人员车上，这时民警陈某某与辅警周某立即将刘某生控制后带回阜蒙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法院认为，刘某生暴力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被告人刘某生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郭某生妨害公务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2 月 4 日 15 时 10 分许，在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镇东门社区南环路 20 号兴隆家园小区门前处，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方某某带领单位工作人员在按照彰武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达的《关于居民住宅小区实行封闭化管理通告》，依法设卡对进出兴隆家园小区的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登记时，被告人郭某生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登记，驾驶三轮车冲撞工作人员方某某，并对依法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方某某进行殴打、辱骂。法院认为，郭某生以暴力方法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从事防疫工作的工作人员，被告人郭某生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辽阳市辽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吴某诈骗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 月 31 日左右，由于正值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被害人夏某某的朋友要购买一批口罩，于是找到夏某某帮助联系，夏某某想到之前在微信群中有人发过出售口罩的信息，于是夏某某用微信添加了被告人吴某的微信，吴某对被害人夏某某谎称可以购买到口罩，于是夏某某通过微信分别给吴某转账 1328 元、1399 元、4600 元，共计 7327 元。吴某收到钱后并没有为其发送口罩，而是在网上下载了虚假的快递单号发送给被害人告知已经发货，后夏某某一再追问口罩发货事宜，吴某为了防止事情败露将夏某某的微信拉进黑名单，吴某使用的微信因发送虚假出售口罩信息被腾讯公司封闭。法院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他人财物。被告人吴某构成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7000 元。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刘某厚妨害公务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2 月 4 日 16 时许，被告人刘某厚到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泰和好邻居超市买烟，因疫情管控期间未佩戴口罩，遭到超市工作人员阻拦并告知其未佩戴口罩禁止入内，刘某厚遂与超市工作人员发生争吵，并辱骂工作人员，店长潘某某报警。城北派出所民警韩某、姜某某、赵某某接到报警后赶到超市，在茂源新村小区单元门口找到刘某厚，欲将其带至派出所处理，刘某厚拒不配合，激烈反抗，推搡、撕扯警察，并将姜某某口罩扯下，朝其吐口水。后被民警强制带回城北派出所。法院认为，刘某厚在疫情管控期间，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扰乱了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被告人刘某厚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董某诈骗案。法院经审理查明，在新冠肺炎防疫

期间，董某既无一次性口罩存量，亦无购买渠道，其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采取虚构能购买到大量一次性防疫口罩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全部用于偿还个人欠款和挥霍。2020年2月11日，董某以能购买26000个一次性口罩为由，骗取被害人高某微信转账人民币37,800元。后在高某的一再催要下，董某当日微信转账还给高某20,000元。2020年2月4日到6日，董某以能购买到5000个一次性口罩和去营口购买口罩借款为由，骗取被害人沈某微信转账合计人民币19,400元。2020年2月10日，董某又以能够买到250个一次性口罩为由，骗取被害人姜某微信转账人民币500元。董某共计骗取各被害人人民币37700元。法院认为，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手段，多次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被告人董某构成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朝阳市朝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侯某山等人妨害公务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7日11时许，侯某山、侯某宝驾驶大型货车经过辽宁省朝阳市六家子镇农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执勤点时，被防控点执勤人员挡停，并说明根据辽宁省、朝阳市疫情指挥部的防控要求是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做到“里不出，外不进”，阻止其驾车通行。随即，侯某山对防控点执勤人员进行辱骂，强行扯断警戒带，并用身体冲撞执勤人员。后赶到的3名村干部继续劝阻，侯某山不听劝阻继续辱骂并冲撞村干部。接到报警后，朝阳市六家子派出所所长刁某某到达现场立即对围观群众予以劝离，防止发生人员围观，造成大范围人员聚集。并对侯某山、侯某宝进行普法教育及防御新型冠状病毒的相关规定。侯某山不听劝阻并推搡、殴打派出所民警刁某某，致刁某某嘴部受伤。其间，侯某宝也辱骂民警，并捡起路边砖头欲殴打民警，被村干部夺下。后二人被赶来支援的警察抓获。经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刁某某右下唇粘膜破损，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法院认为，侯某山、侯某宝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执行公务，二人均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告人侯某山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被告人侯某宝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

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辽宁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严从快打击涉疫情犯罪，充分发挥刑罚震慑职能，切实维护疫情期间全省社会安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确保打赢我省疫情阻击战的全面胜利提供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

——辽宁高院公号，2020-02-25

2.平山区法院：成功调解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系列案

疫情防控期间，平山区法院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审判执行”的工作原则，对涉及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事不等、不停，真正做到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两手抓、两不误”。

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了明显冲击，住宿、餐饮、旅游行业都受到了极大影响。目前我国逐渐进入后疫情时期，因疫情引发的纠纷也逐渐浮出水面。为在后疫情时期进一步做好依法维护群众诉讼权益工作，3月23日，平山区法院主管诉讼服务中心工作的副院长袁如龙、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丁辉带头审结了20余件涉旅游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案件中，20余名原告集体诉讼要求被告某旅行社退还全部费用，但被告某旅行社认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不是被告原因导致旅行无法进行，被告觉得自己很冤枉。

根据《旅游法》规定，旅游者在因疫情原因无法出游而解除旅游合同后，可以要求旅游经营者退还相应的费用，但并不一定是全额退款。因本次疫情属不可抗力，旅行者和旅游经营者对此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克服，合同解除双方均无过错，而且都有损失。

经过袁如龙副院长和丁辉专委的耐心调解及法律释明，被告某旅行社最终同意退还原告已交的全部费用，至此，20余件疫情期间涉旅游合同纠纷系列案全部以调解方式顺利审结。

上述案件是疫情发生以来平山区法院审结的第一批涉疫情的民事案件，案件从立案到审

结仅用了一天时间，并由主管领导带头审理，切实发挥“头雁”效应，形成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正常推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04-07